

(此意見書原為點字信，以下是中文譯本。)

招討管理局
去信立法會

環境事務委員會：

天水圍成座泥頭山已經出賣左你。

乜嘢「自然保護」、「污染問題」都唔駛講住先——剩係舊泥頭山都已經見識埋香港嘅(法治問題)。

佢哋根本唔驚你罰佢錢，佢就剩係驚你拉佢去坐監就真！人地錢多到浸曬出嚟，一味靠嚇一啲用都有！你估今次可以好似橫洲嗰單野咁「先易後難」？擺塊布冚住就當冇事發生？咪傻啦！

影響法治係一時破壞環境係一世！

再多嘅罰款、再多重嘅刑罰，都彌補唔到對大自然嘅傷害！呢一切，冇得返轉頭！話之你係「官商鄉黑」，總之香港係法治國家，亂拋垃圾犯法，亂倒泥土破壞環境，梗係要重罰，無情好講！我每年科水幾萬銀比你，有乜理由你送翻舊泥頭落到我樓下，

係唔係先？咁大整蠱咩依家？

我唔要一個私底下勾結鄉村嘅女人做特首！

Rex Lam
新界原居民
2017年2月14日